

# 玉溪市红塔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草案公示

## 一、公示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殡葬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红塔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与管理，优化殡葬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权益，特编制《玉溪市红塔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目前该规划已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该规划提出宝贵意见。

## 二、公示途径

红塔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红塔区民政局办公地。

## 三、公示时间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30日，为期30日。

## 四、意见反馈

本次公示内容为《规划》草案，所有数据均以最终批复文件为准。对本规划有意见的，请于公示期内以电子邮件、邮寄信件、书面提交、电话沟通等方式反馈至红塔区民政局。

联系人：徐文平

联系电话：0877-6130707

电子邮箱：htqbzgl@163.com

邮件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玉兴路19号三楼303室社会事务与区划地名股  
(邮编：653100，请在信封上注明“玉溪市红塔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意见”)

附件：玉溪市红塔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5-2035年）（草案）

# 玉溪市红塔区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草案公示

红塔区民政局  
2026年4月



# 前言

**殡葬事业**是关乎民生福祉、社会文明与生态建设的重要基础性事业，**殡葬设施**作为殡葬服务的核心载体，其布局、建设、运营直接关系到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的满足，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以及区域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

近年来，为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全新格局，同时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确保殡葬服务能够更广泛、更深入的惠及人民群众，国家、省、市层面相继出台系列政策，对殡葬事业的发展、殡葬设施的建设提出新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殡葬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关于殡葬改革的工作要求，科学优化全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系统解决殡葬服务供需矛盾，优化资源配置，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提升全区殡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推动新时代红塔区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特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对于推进红塔区殡葬改革、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 目录

01 规划总则

02 规划基础

03 规划目标

04 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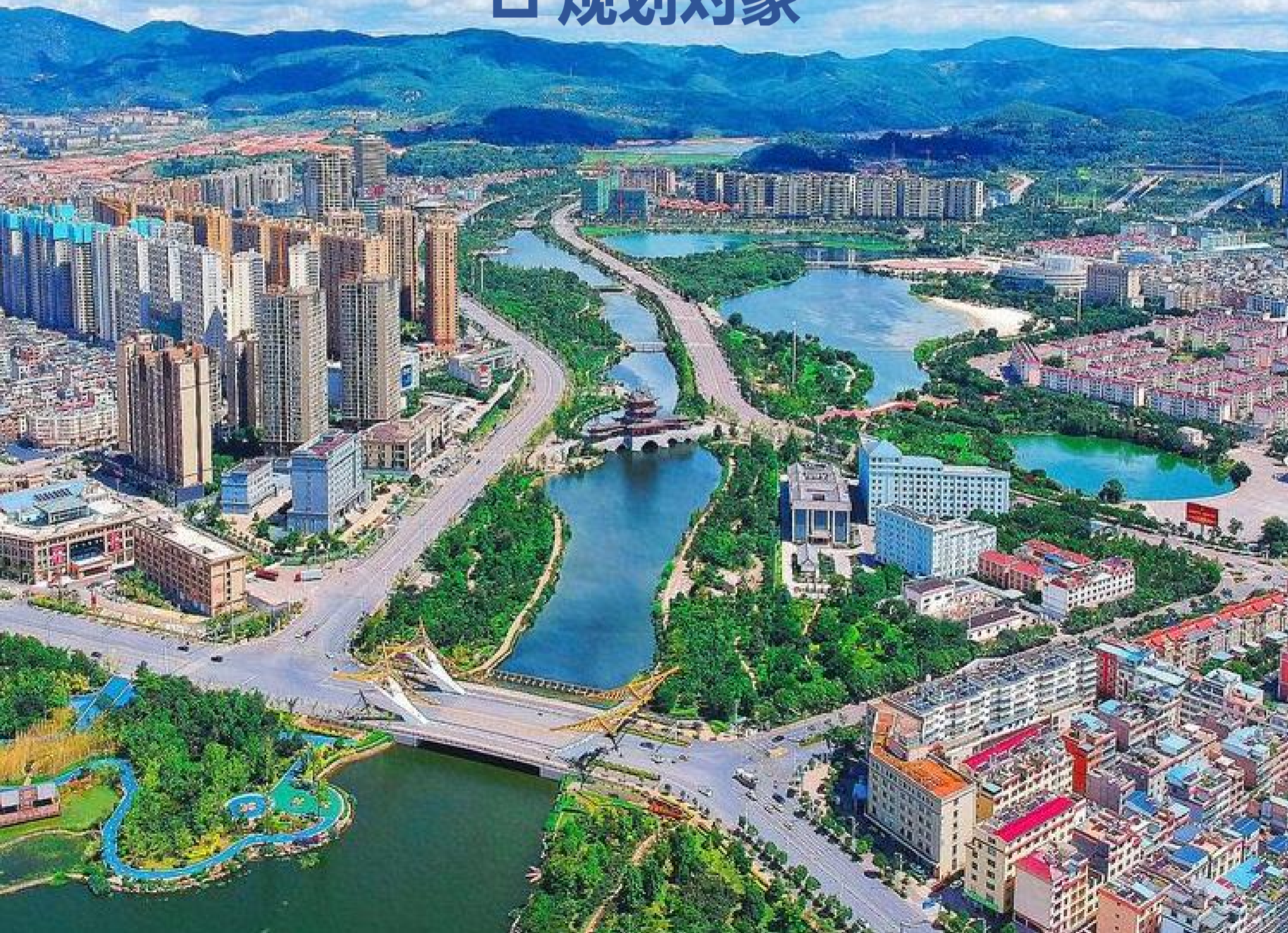
05 近期建设

06 实施保障



# 规划总则

- 指导思想
- 规划原则
- 规划范围
- 规划期限
- 规划对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立足红塔区情，着眼于推进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逝有所安”的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深化殡葬改革为核心，以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为抓手，以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为支撑，兼顾当前和长远，推动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生态惠民的现代殡葬服务体系。



# 规划原则

## 适度前瞻，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的发展方向，坚持科学发展的理念，充分考虑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适应社会文明进步和人民思想观念的革新，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立足当前需求，做好适度前瞻的规划和建设，既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兼顾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

## 以人为本，公益惠民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殡葬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公益属性，确保基本殡葬服务公平可及，保障“逝有所安”。补齐全区城市（镇）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建设短板，推进殡葬公益性服务城乡全覆盖，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 节地生态，存量挖潜

紧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将绿色低碳、生态环保殡葬理念贯穿规划全过程，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改扩建和新建的农村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应以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为主，稳步提高全区生态安葬比例。加大殡葬设施存量用地整合、挖潜力度，探索殡葬设施与其他生态用地的复合利用模式。

## 科学选址，合理布局

殡葬设施选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避让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占或少占林草地，充分利用空闲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以及荒山荒沟。强化殡葬设施类型、数量等方面在各乡（街道）之间的统筹平衡、差异配置、分类引导。结合地方风俗习惯、自然资源本底等因素，合理确定殡葬设施总量，对不同类型、不同区位的殡葬设施提出差异化配置要求。

##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玉溪市红塔区行政辖区全域，包括玉兴街道、玉带街道、凤凰街道、大营街街道、研和街道、春和街道、李棋街道、北城街道、高仓街道、洛河彝族乡和小石桥彝族乡2乡9街道，规划总面积947.7836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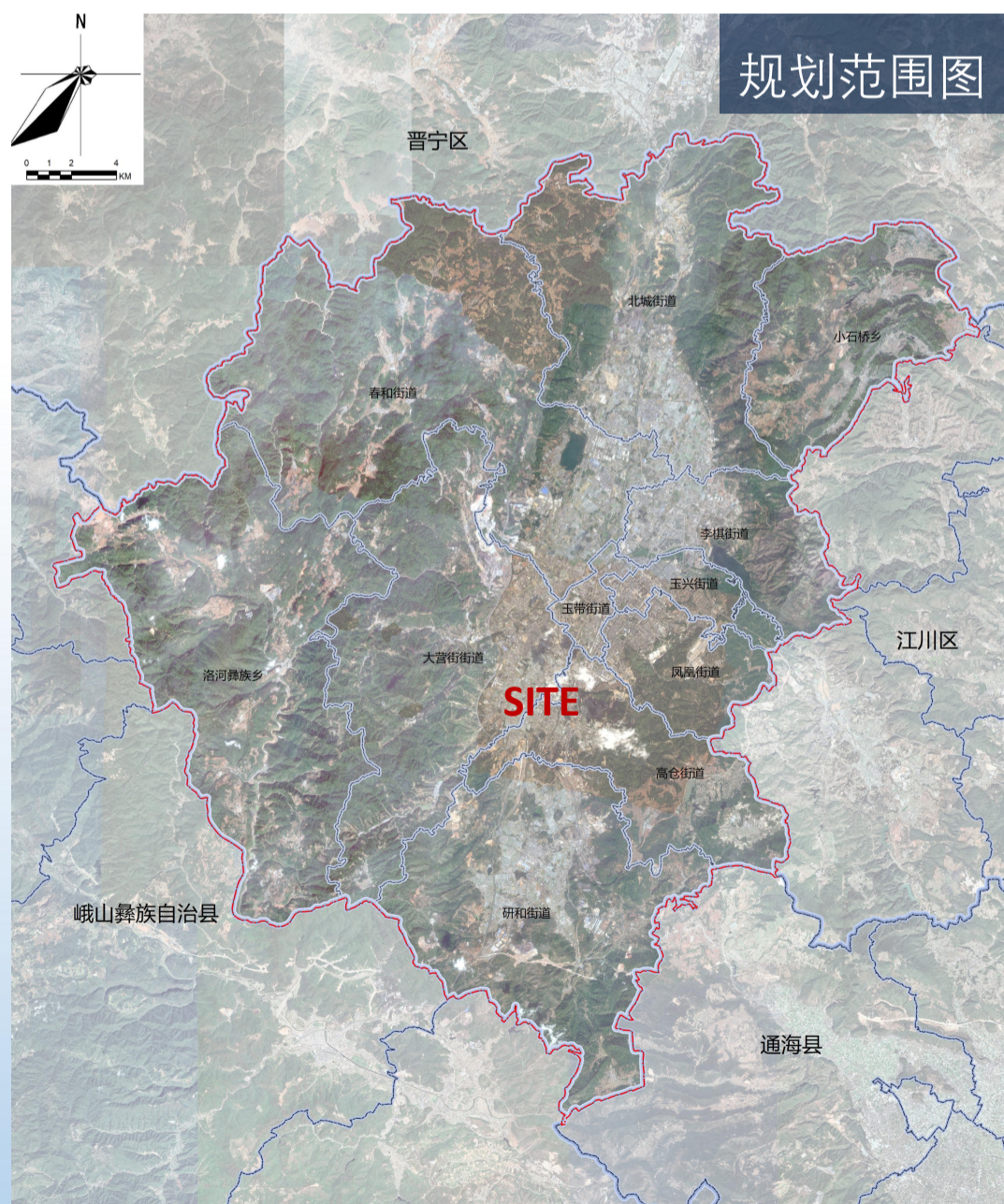
##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5-2035年**。基期年为2024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30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规划对象

殡葬设施专项规划的编制对象为规划范围内所有殡葬设施，包括殡仪服务设施和安葬（放）设施，不包括农村传统坟山和历史集中安葬点。

结合红塔区实际，本次专项规划的编制对象主要包括**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革命烈士公墓、回民安葬点等殡葬设施。**



# 规划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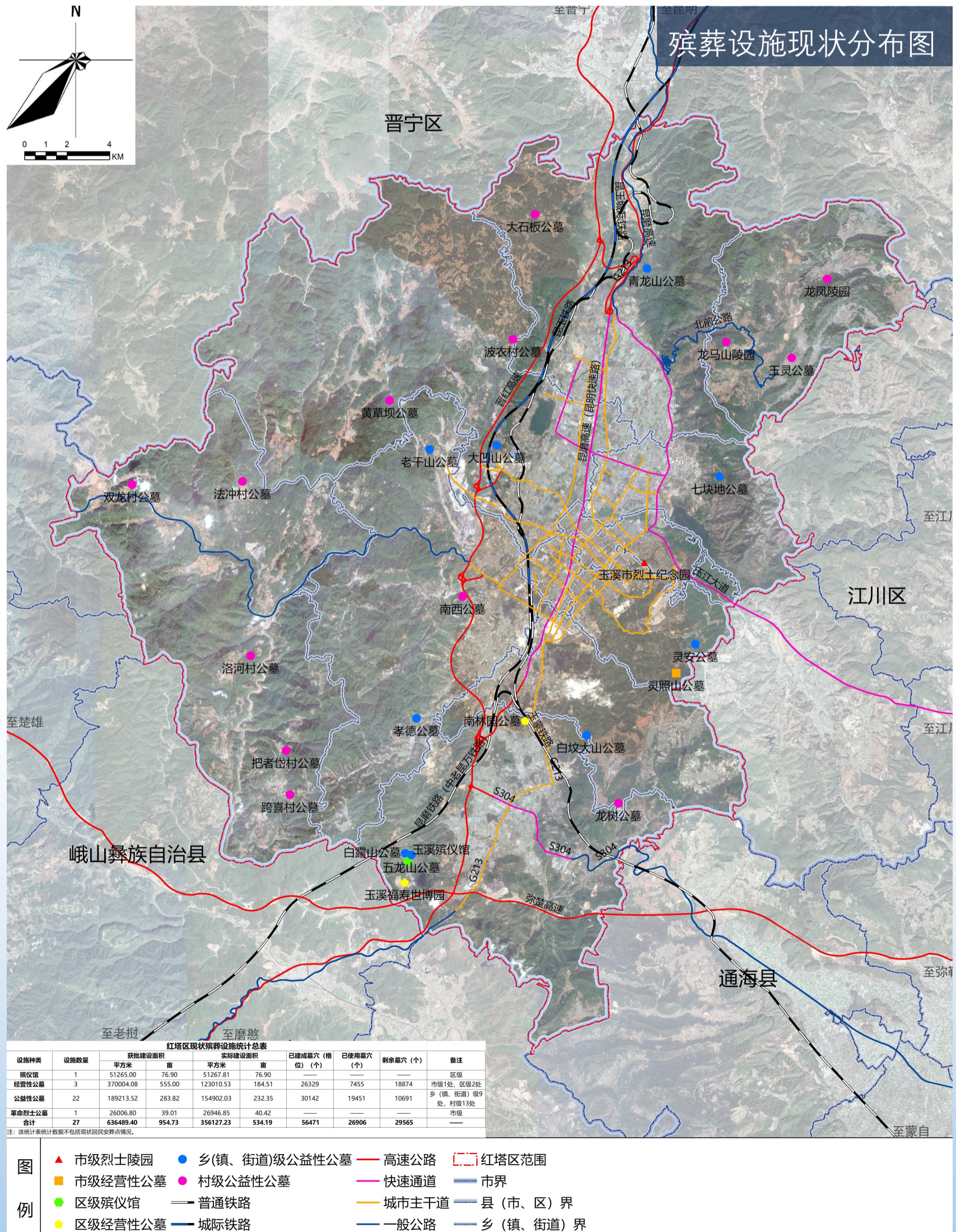
□ 设施现状

□ 评估分析



# 设施现状

截至2024年底，全区范围内共建有**殡仪馆1处**，**经营性公墓3处**（区级2处、市级1处），**公益性公墓22处**（乡（镇、街道）级9处、村级13处），**革命烈士公墓1处**（市级），**回民安葬点5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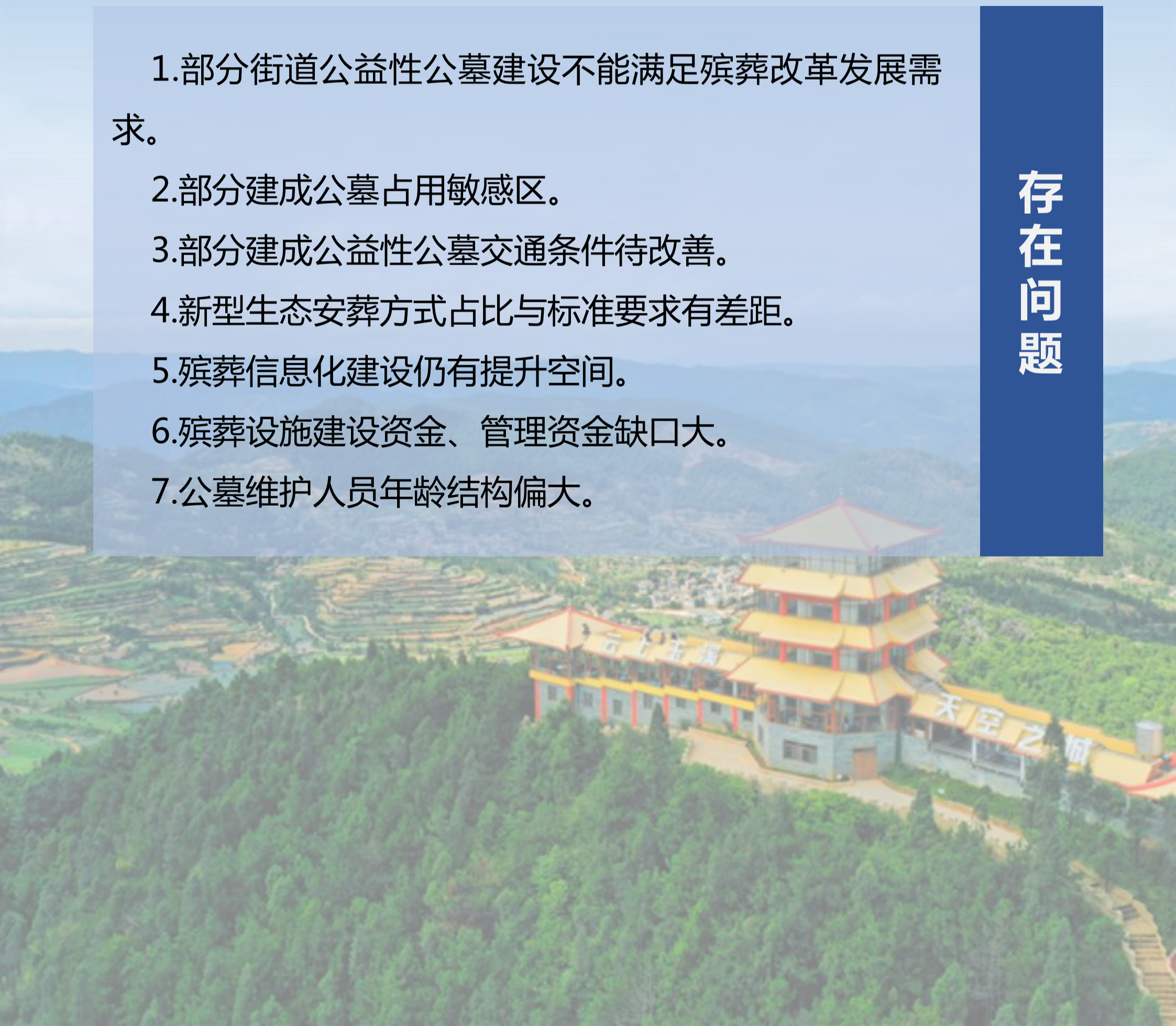
# 评估分析

## 主要成效

全区已于2020年实现**五个“100%”目标**（火化区100%覆盖，农村公益性公墓100%覆盖，遗体100%火化，骨灰100%入公墓安葬，工程、项目迁坟100%迁移到公墓安置），殡仪设施承载力较强。

## 存在问题

- 1.部分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不能满足殡葬改革发展需求。
- 2.部分建成公墓占用敏感区。
- 3.部分建成公益性公墓交通条件待改善。
- 4.新型生态安葬方式占比与标准要求有差距。
- 5.殡葬信息化建设仍有提升空间。
- 6.殡葬设施建设资金、管理资金缺口大。
- 7.公墓维护人员年龄结构偏大。



# 规划目标

- 规划目标
- 指标体系
- 规划策略
- 设施标准



# 规划目标

## 总体目标

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推动民政与其他相关部门协同共管，构建“**逝有所安、绿色集约、服务均等、健康文明**”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骨灰处理以骨灰存放或公墓墓穴安葬为主，积极推进树葬、草坪葬、花葬、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的节地生态葬式。

### 近期目标：

至2030年，有效缓解殡葬设施供给不充分、不平衡问题，重点调整优化服务饱和乡街道殡葬资源结构，统筹推动建设公益惠民、节地生态殡葬设施。**建成1处区级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以上，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达100%。**

### 远期目标：

至2035年，构建与红塔区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现代殡葬事业新格局，实现城乡服务全覆盖，节地生态显成效，绿色人文提品质，制度规范精治理。**建成2处区级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达90%以上，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达100%。**

### 远景目标：

远景展望至2050年，全面形成现代化的殡葬事业新格局，**建立以公益为主、多元化经营设施为辅的城乡均衡全覆盖的高质量殡葬服务体系**。树葬、花坛葬、草坪葬等比例大幅提高，借助不断提升的科技水平，将VR、AI等高新技术融入殡葬服务，促进网络化祭奠形式的全面铺陈。

# 指标体系

结合上位相关规划要求及红塔区实际，确定**空间布局、设施建设、节地生态**三类共8项指标

## 主要规划指标表

| 类型   | 指标                      | 单位 | 2030年 | 2035年   | 指标属性 |
|------|-------------------------|----|-------|---------|------|
| 空间布局 | 1 新增殡葬设施用地面积            | 公顷 | -     | 43.2734 | 预期性  |
|      | 2 公益性安葬设施乡镇覆盖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设施建设 | 3 殡仪馆年火化能力              | 具  | 7300  | 7300    | 预期性  |
|      | 4 公益性公墓穴（格）位            | 个  | 23008 | 45707   | 预期性  |
|      | 5 公益性骨灰堂格位              | 个  | -     | 6200    | 预期性  |
|      | 6 新建骨灰生态安葬位占新开发骨灰墓位数的比例 | 个  | -     | ≥20     | 预期性  |
| 节地生态 | 7 节地生态安葬率               | %  | ≥60   | ≥90     | 约束性  |
|      | 8 新建公益性安葬设施节地生态安葬率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规划策略

## 存量挖潜，提高现状设施利用水平

通过详实的现状调研，全面掌握全区现状殡葬设施的存量用地，规划新增用地需求优先通过存量解决。



## 严控增量，体现节约集约理念

通过优化葬式结构比例及科学确定穴均占地面积的方式严格控制殡葬用地。葬式结构方式，依据国家、省市推动殡葬改革的要求加大现有公墓存量中生态葬比例，大力推广草坪葬、树葬等节地葬式。

## 总规引领，和谐有序引导建设

规划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按照规划的限制要求，综合考虑现状殡葬设施使用情况，合理制定近、远期殡葬设施布局方案。

## 规划引领

一张蓝图绘到底 凝心聚力启新程



## 以人为本，实现殡葬设施就近均衡布点

在公墓总量满足群众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兼顾布局的合理性，延续原来以乡、街道为服务单元的方式，适当均衡布局。

## 突出绿色和文化，提高设施环境和教育功能

对新建、改造的设施分别提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等量化建设要求，提高设施绿地环境品质，突出墓园绿色化引导。另外结合红塔区民俗民情，综合考虑殡葬传统文化的延续性与现代文化的创新性，引导殡葬设施由单纯的殡葬服务功能向融合殡葬服务、园林、游憩、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复合化方向发展。



# 设施标准

## 选址标准

公墓选址按现行《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优先利用荒山瘠地、废弃地等未利用地。**

### 禁止选址区域：

- ① 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 ② 耕地、林地；
- ③ 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④ 水库、河流、湖泊、引水渠堤坝200米内和水源保护区；
- ⑤ 铁路和国道、省道及其他干线公路两侧。

## 建设规模标准

###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 类别 | 骨灰安置总（个）    | 服务人口（万人） |
|----|-------------|----------|
| 一类 | 75001-90000 | > 100    |
| 二类 | 45001-75000 | 60-100   |
| 三类 | 15001-45000 | 20-100   |
| 四类 | 5000-15000  | < 20     |

###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模分类一览表

| 类型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 服务人口（万人）    | 0.9以上  | 0.3-0.9   | 0.3以下  |
| 规划安葬（放）量（个） | 3000以上 | 1000-3000 | 1000以上 |

## 公墓建设标准

公墓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75%，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

### 公益性骨灰公墓标准

单人墓穴占地面积 $\leq 0.5$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 $\leq 0.8$ 平方米；高度 $\leq 80$ 厘米,宽度 $\leq 60$ 厘米，不得建石围栏，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墓位不少于新开发墓位数的20%。

### 回民安葬点标准

单人墓穴占地面积 $\leq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穴 $\leq 6$ 平方米。

### 经营性公墓标准

墓基面积 $\leq 1$ 平方米、墓碑地面以上高度 $\leq 1$ 米、墓间通道宽度 $\leq 1$ 米；小于规定标准的墓位数不低于新开发墓位数的50%；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生态墓位不少于新开发墓位数的20%；需规划建设一定比例的公益性墓位，能满足区域内城镇困难群众安葬需求。

### 生态葬墓穴标准

草坪葬每穴占地面积宜控制在0.36平方米以内；树葬每穴占地面积宜控制0.4平方米以内；花葬每穴占地面积宜控制在0.35平方米以内。

# 规划布局

□ 规划体系

□ 总体布局



# 规划体系

以需求预测为基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为前置条件，结合全区现有殡葬设施规划建设项目，按照殡葬设施布局要求和建设标准，对殡葬设施进行统一布局规划，**规划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层次清晰的“四级两类”殡葬设施体系。**

## “四级”

指“**市级-区级-乡（镇、街道）级-村级**”四个管理层级

- **市级殡葬设施**：包括经营性公墓和革命烈士公墓，为全市的殡葬设施需求提供服务；
- **区级殡葬设施**：包括殡仪馆、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主要为本辖区内的城乡居民的殡葬设施需求提供服务；
- **乡（镇、街道）级、村级殡葬服务设施**：主要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主要为辖区村（居）民的殡葬设施需求提供服务。

## “两类”

**殡仪设施：**

- 殡仪馆

**安葬（放）设施：**

- 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回民安葬点和革命烈士公墓五类。



# 近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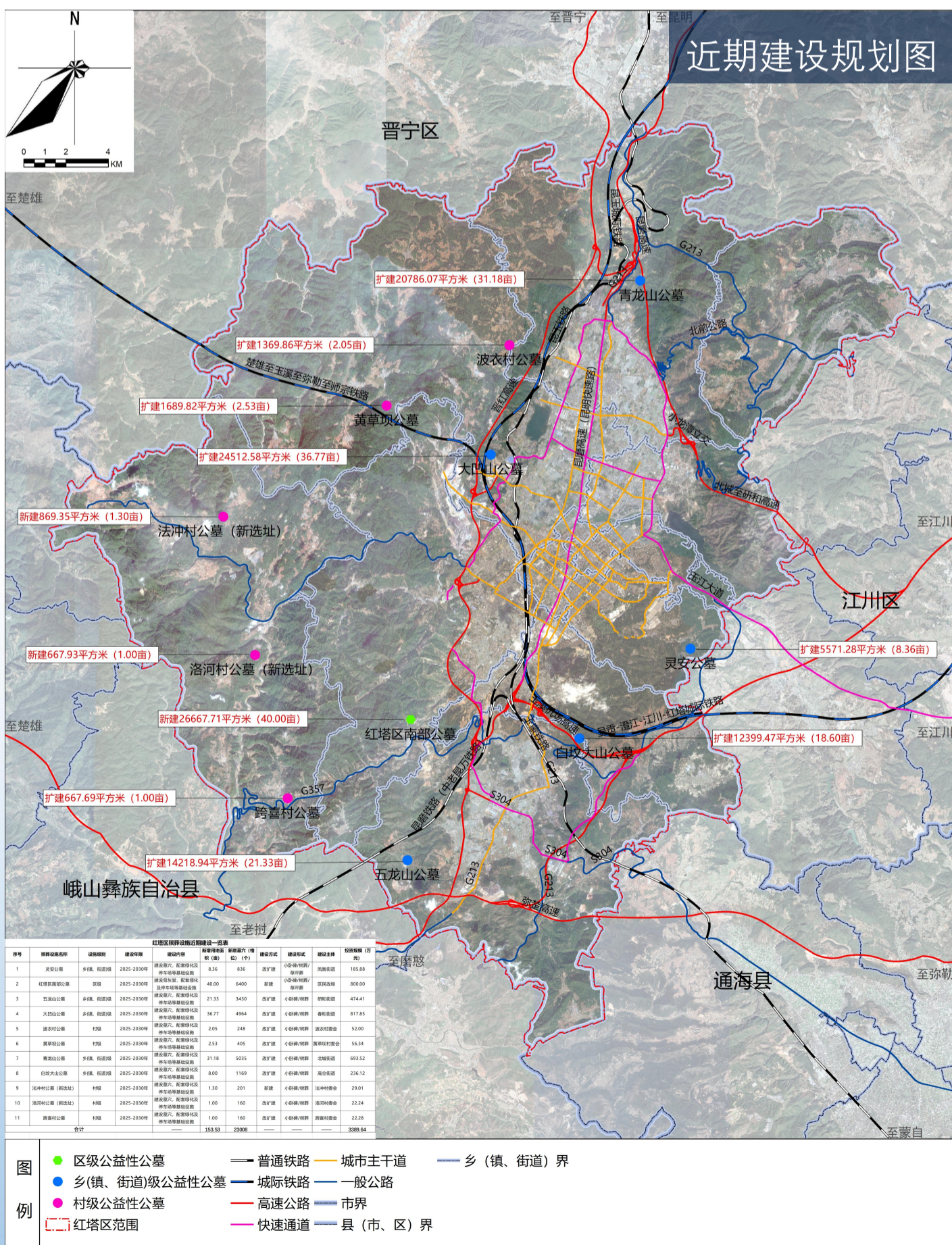


# 近期建设

规划围绕近期建设目标，结合现状殡葬设施存量情况，提出近期殡葬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满足全区近期殡葬服务需求。

## 至2030年

全区规划建设殡葬设施**11处**，全部为公益性公墓。其中改扩建9处，新建2处。建设内容主要为墓穴/格位，配套绿化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形式有小卧碑、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多种形式。



# 实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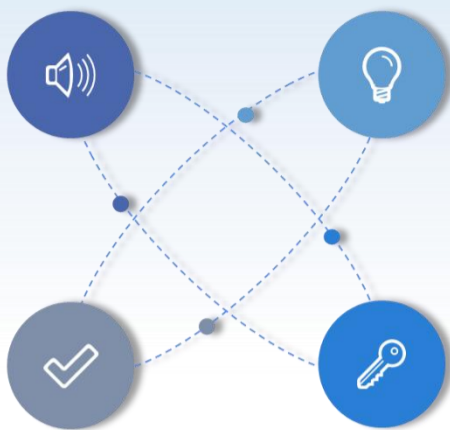
# 实施保障

## 民政部门

发挥殡葬工作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积极引导、协调和推动实施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和建设。

## 自然资源部门

指导本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和数据库入库工作，将殡葬设施的建设选址纳入到“一书两证”的管理范围。



## 林草部门

做好规划与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衔接，依法办理涉及林地的殡葬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 区、乡街道、村

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的丧葬动态，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通过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

##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保障规划落地实施。

## 严格规划实施

加强与各类规划的衔接；  
各类殡葬设施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必须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进行。



## 绿色告别 简约治丧

让思念化作绿水青山

中共云南省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云南省民政厅 | 指导 云新闻 | 出品

## 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的宣传引导，树立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绿色低碳的殡葬新风尚。

## 建设智慧殡葬

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建设，将全区殡葬设施点位核心数据全面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体系。提升殡葬管理信息化平台在线服务质量和水平。

